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金晓雪、纪晓琳、武国伟、陈业、王玉华、李君、王世强与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（北劳人仲案字[2023]第268-274号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-7号二楼仲裁一庭，电话：58771867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